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单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何红心先生、刘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

1. 何红心先生简历

何红心，男，196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

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上海总部（2023年3月更名为上海分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党委书记。

2. 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星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4月25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